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1.28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要 旨：95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11 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本案既係該辦法修正前即已辦理聯合開發之案件，自無適用新辦法餘地

本件有關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聯合開發區（捷一）用地地主林○○、林○○陳請依新修訂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參與開發之相關事宜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明定，95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 11 條明定該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本件既係該辦法修正前即已辦理聯合開發之案件，自無適用新辦法餘地，故本件 貴局並未同意陳情人適用新修正之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辦理，本會敬表同意。

二、以下部分節略。

備註：1. 本件所涉辦法為自治法規而非中央法規。其發布生效日，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2.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迄今已多次修正，現行版本為 108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